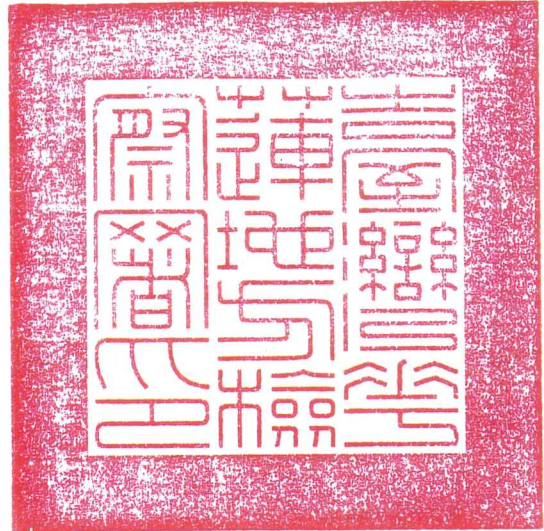


#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花檢景精 113 偵 2144 字第 1139009042 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2144 號案，應送達予被告吳秋蓉不起訴處分書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受理 113 年度偵字第 2144 號竊盜案件，因應受送達人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無從送達，爰依法為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精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被告吳秋蓉得隨時至本署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精股書記官

